

证券代码：002978

股票简称：安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1-12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75,739,150.67元，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880,920,928.55元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2023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.06%，因此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总股本401,000,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,800股后的股本400,086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,043,1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

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9,240,465.00元，占现金分红总额的4.42%，视同现金分红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